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簡介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同時為配合特區作為“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及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創設條件，向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家/地區的青年以及社會大眾傳遞青年積極參與澳門回歸祖國的慶祝活動，展示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重大意義；同時，為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為來自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愛好者提供一個互相建立友誼、進行文化交流以及展現多元舞蹈的平台，將於 2024 年舉辦“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

舉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5 日

- 抵澳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 離澳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

報名

1. **年齡限制**
 所有台上演出者的年齡必須介乎 15 至 35 歲（1989 年至 2009 年出生）

2. **人數**
 每隊舞蹈團人數上限為 25 人（其中隨團工作人員最多 5 人）

3. **截止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4. **報名方式**
 通過網上報名。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登入 www.dsedj.gov.mo“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專頁，填妥資料獲取啟用碼，並以啟用碼登入報名*。
 *填妥及上載所需資料後，將收到成功報名的確認電郵，並直接進入甄選程序。

甄選

5. 為使演出的舞蹈能更多元化，主辦單位有權選擇合適的隊伍參加。

6. **確定邀請函**
 一般情況下，確定邀請函於 2024 年第一季開始發出。

演出

7. 主辦單位將安排各舞蹈團參與室內演出、戶外演出及巡遊演出。具體要求如下：
 7.1 室內演出舞蹈（夜間）：演出時間不多於 8 分鐘；
 7.2 戶外演出舞蹈（傍晚）：演出時間不多於 5 分鐘；
 7.3 巡遊演出舞蹈（傍晚）：整個巡遊活動約 1.5 小時，當中有 2 至 3 個演出點，每個演出點時間不多於 2 分鐘。

8. **服飾**

 正式表演時，舞蹈員須穿着自己國家或地區的傳統民族服裝或演出服裝；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演出服裝，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該服裝，並不需提前通知。

9. **佈景及道具**

 所有參加的舞蹈團均須自行準備各項演出的佈景及道具；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所使用之佈景或道具，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將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有關佈景及道具，並不需提前通知。

配套活動

為達至“互相建立友誼、進行青年交流”的目的，主辦單位將安排各獲邀請參與的隊伍參與以下活動：

10. **藝能展現工作坊**

 主辦單位將在活動期間提供場地予各非本地舞蹈團主持“藝能展現工作坊”，從而提供互相學習、切磋及互展所長的機會。主辦單位將提供場地及基本的音響設備，其他相關的配套材料須由舞蹈團自行準備；

 10.1 時間：2 小時

 10.2 對象：參加“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員

11. **文化體驗**

 主辦單位將安排舞蹈團遊覽本澳文化景點。

主辦單位提供

12. **交通（航空）**

12.1 各舞蹈團須負責往來澳門的一切交通安排及費用。

12.2 主辦單位將負責各舞蹈團在澳門期間所有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的交通。

12.3 主辦單位將為獲甄選來澳的舞蹈團成員提供定額航空交通費用，獲發放有關費用的演出者必須符合本章程內所訂定的年齡限制及舞蹈團人數規定。

舞蹈團所屬地區	航空費用（每人） （澳門元）	參考美元價格*[註] （USD）
亞洲	3,000.00	375.00
歐洲	7,500.00	937.50
大洋洲	5,800.00	725.00
北美洲	7,000.00	875.00
南美洲	11,000.00	1,375.00
非洲	10,000.00	1,250.00

*註：上表的“參考美元價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匯款時銀行匯率為準。

12.4 各非本地舞蹈團須出示相關的的航班機票副本、登機證正本，以及入境澳門的申報表正本，並提供收取相關金額之帳戶資料，用作主辦單位核查及發放金額之用。倘舞蹈團未能提供相關證明，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情況，不予發放全部或個別成員之航空交通費用。

12.5 航空交通費用將於各非本地舞蹈團抵達澳門後，按每隊實際乘坐航空交通工具前來本地區的成員數目發放，並提交第 12.4 點所述資料後經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13. **住宿**

由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6 日（共 8 晚），主辦單位將負責非本地舞蹈團在澳門期間的住宿安排及費用，以 2 - 4 人同住一房為標準。

14. **膳食**

在澳門舉行的 8 天舞蹈節期間（抵澳及離澳作 1 天計），主辦單位負責各成員的膳食安排。

15. **保險**

所有參加“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團成員均須自行投保個人旅遊醫療保險。主辦單位僅承擔各舞蹈團成員在澳門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而引致的醫療保險費用。

舞蹈團須遵守事項

16. 應按所編訂的節目安排演出，不得增刪或改變。
17.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由主辦單位所安排的相關活動。
18. 在整個活動期間，不應擅自離開澳門，否則一切後果由該舞蹈團自行負責。
19. 應配合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
20. 參與所有活動必須準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21. 整個活動舉行期間不應組織任何公開的政治或宗教活動。
22. 各舞蹈隊需在舞蹈節結束前提交一份活動總結報告，以講述是次表演的心得及感受。
23. 應互相配合共同辦好整個活動，以收成功之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權利

24. 錄影、攝影所有舞蹈團的表演和相關活動，及公開有關資料。
25. 按需要取消或更改活動日程及節目。
26. 保留對“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所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及章程條文之解釋權。

聯絡及查詢

網　　頁：　http://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　idfestival@dsedj.gov.mo
聯 絡 人：　湯小姐、姚先生
查詢電話：　(853) 8396 9358、(853) 8396 9370
圖文傳真：　(853) 2837 0105
通訊地址：　澳門
約翰四世大馬路 7 至 9 號一樓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